

房屋稅籍證明申請書

本 人 所有座落於本 市南投 區市三和 里復興 路 段 巷 弄 2 號 樓之
公司 縣 鄉鎮 村 街

市	區	里	冊(棟)	頁	分(戶)號						
M	0	1	1	6	0	1	0	1	0	0	0

房屋，因辦理 **貸款** 需要

請核發上列房屋稅籍證明書一份。

此 致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(處)

申請人：丁小二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100000000

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 同房屋座落

市 區、市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
縣 鄉、鎮 村 街

電話：049-2222121

受委託人：丁小一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南投市 南投區、市三和 里 鄰復興 路 段 巷 弄 2 號 樓之
縣 鄉、鎮 村 街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97 年 3 月 1 日

注意
事項

- 1.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，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人之財產資料應保守秘密。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，或未經授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，請勿申請。
- 2.本申請書列有 請打√表示。
- 3.請提示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驗畢即還，通訊申請請檢附影本。
- 4.代理案件另附授權書及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繼承案件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